

合同编号：11010626210200026889-XM001



项目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2026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6年3月2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



2026年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养护项目合同书

为进一步推动丰台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，做好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的监管与维护工作，由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（以下称甲方）委托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乙方）对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和附属设施进行监管与维护。为明确双方责任，特签订本合同书。

委 托 方：北京市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（甲方）

地 址：丰台区晓月西路6号；

被委托方：北京花乡花木集团有限公司（乙方）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号

一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监管维护范围：丰台区区属供排水管线及附属设施。

2. 组成合同的文件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1）本合同书

（2）合同条款

（3）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68—2016）、《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6—2009）、《城镇供水管网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207—2013）和《北京市排水和再生水管理办法》。

（4）乙方的投标文件

二、监管养护标准：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养护维修项目，保证供排水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行。

三、养护责任：乙方作为甲方的委托管理人，是管辖区域内供排水设施养护监管的第一责任人，乙方应负责管养供排水设施的巡视检查工作，做好巡视记录，及时发现排水管道堵塞、结构和附件物损坏；供水设施破损、爆裂等病害，以及外界因素所致危及供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损坏，及时采取防护措施。特别是国家和北京市有重大活动时，供排水保障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。对于市民、上级主管部门、媒体反映的设施病害及影响设施正常使用的问题，要立即予以修复（自接到通知24小时内）和纠正，以保证管养供排水设施的安全运行。由于乙方养护责任或巡视检查不到位而引发的责任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

四、安全生产责任：乙方要加强巡查工作，严格遵守北京市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，确保供排水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安全运行，一切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。

五、养护费用：

养护维修资金来源：区财政。

合同总价 2896893.22 元（大写：贰佰捌拾玖万陆仟捌佰玖拾叁元贰角贰分）。养护费含日常养护项目、中小修工程项目。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积极落实资金，力争监管维护资金到位。

六、考核办法：由甲方依据合同条款制定具体的养护检查考核办法，采用定期和不定期检查的方法，综合确定考核评分结果，并作为支付养护费用的依据之一，由丰台区供排水管理所负责组织检查考核。

七、费用支付：

管线维护费支付：全年支付分三次进行，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，对不合格项目扣分，实际支付办法：合同签订后支付给中标单位 60%，9 月份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%；11 月份根据全年考核结果进行剩余资金的支付（合同总价×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%-已支付资金）。合同到期之后，在新运维单位确定之前，由乙方代为运维，运维费由新运维单位按实际运行天数进行支付。

考核综合平均分：委托人根据考核评分表具体内容对养护工作考核评分。全年考核综合平均分=全年累计考核得分/全年累计考核次数。

合同签订之前的管线养护工作由 2025 年度运行维护单位代维，中标单位按中标金额并结合实际运行天数支付给原运维单位。

八、合同的解除：

1、如遇自然灾害、战争、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力，甲乙双方均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。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后，合同自然终止，甲乙双方互不赔偿。

2、如遇区财政的监管维护费用支付情况及支付金额发生变化，甲方尽快通知乙方，合同自然终止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3、监管维护考核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。

九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底。



十、合同由双方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十一、合同陆份，合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以书面形式补充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

乙方（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晓月西路6号

单位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草桥东路甲1

号

邮政编码：100168

邮政编码：100067

联系电话：010-63776922

联系电话：010 87582008

传 真：010-63776922

传 真：010 87566112

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丰台支行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三环新城支行

账 号：11001016200058000096

账 号：0205040103000002355

2026 年 3 月 2 日

2026 年 3 月 2 日

